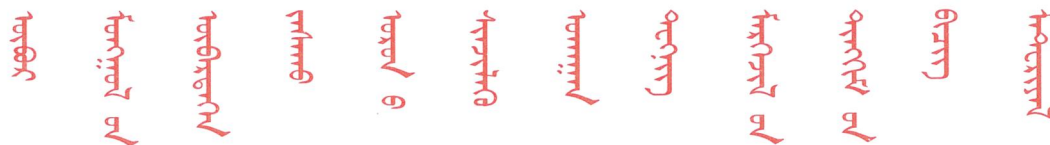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

内科成字（2023）56号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3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会议精神，现将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，各盟（市）委、行政公署（人民政府），中央驻区有关单位；自治区直属本科院校；自治

区直属科研院所、企业；设立社会科技奖励的设奖者或承办机构，且已连续开展两个周期以上的奖励活动，符合科研诚信要求的学会、协会等组织机构（以下简称遴选机构）登录国家科技部网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网站查阅“科技部关于印发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》的通知”和“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”，组织填报提名材料，并做好审核把关。

二、请遴选机构务于12月18日前向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成果管理与转化处提交提名材料，每个单位限额1项（可以空缺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471-6328563，6328614

电子邮箱：huozhongwen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南路78号405室

收件人：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成果管理与转化处（请注明“提名材料”）

邮政编码：010020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3年12月1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